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5551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4019842_11115551901_1_4019842_11115551901_1.pdf、
4019842_11115551901_1_4019842_11115551901_2.docx、
4019842_11115551901_1_4019842_11115551901_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
「進階認證」資料繳交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林邊國小111年4月15日屏林小教字第11100012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進階認證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認證資格：109-110學年度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兩階段研習課程（18小時）且完成專業回饋事宜者。
 - (二)認證期限：完成參與110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研習者，認證期限2年。
- 三、進階認證資料繳交方式：請至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上傳表件（<http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），登入帳號密碼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相同。
- 四、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21日（二）止。
- 五、為鼓勵積極參與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師，相關獎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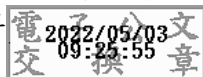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「屏東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參與人員敘獎原則」
辦理。

六、如有疑義請洽本縣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（08-
7367565）助理王禕慈小姐。

七、檢附敘獎原則、認證手冊及操作手冊各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